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2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恩慈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887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恩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現儲憑證收據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以每收取」補充更正為「約定以每收取」、第10行「劉玉潔」補充更正為「Gina劉玉潔」、第18行「現儲憑證收據與鄭德盛收執」補充為「現儲憑證收據(其上蓋有偽造之『國票證券』、『林語婷』印文各1枚)與鄭德盛收執，足以生損害於『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林語婷』及鄭德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恩慈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被告張恩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01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2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03 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4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05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
07 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
08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
09 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
10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
11 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
12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3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
14 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應就修正前
15 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16 2.被告本案所犯共同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7 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8 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全部
19 洗錢犯行。依其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未
21 逾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無修正前該法第
22 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適用），且符合修正
23 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
24 減刑規定，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依裁判時法即113
25 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
26 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其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
27 錢犯行，然未繳交本案洗錢犯行全部所得財物，無修正後該
28 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上限仍為有期徒刑5
29 年。經比較之結果，以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
30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
31 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1 (二)罪名：

0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04 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5 (三)共同正犯：

06 被告與「不倒」、「家碩」、「法海」、「丹尼爾」及本案
07 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8 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9 (四)罪數：

- 10 1.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
11 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2 均不另論罪。
- 13 2.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
14 競合犯，應從一重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15 (五)不適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 16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17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
18 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19 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
20 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
21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22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本件被告
23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已如前述，然未自動繳交
24 全部所得財物，是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自無詐欺
25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 26 2.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然
27 未繳交本案洗錢犯行全部所得財物，自亦無併予審酌修正後
28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問題。

29 (六)量刑：

3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
31 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騙款項之

01 工作，進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向告訴人行使偽造私
02 文書等方式詐欺取財、洗錢，除致生侵害他人財產權之危險
03 外，亦足生損害於私文書之名義人，所為自屬非是；然考量
04 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在本院達成調解，惟尚
05 未實際給付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與詐欺集團
06 間之分工、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告訴人受騙
07 之金額，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情形、家庭生活及經濟
08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9 四、沒收部分：

1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
12 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
13 定者，依其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
14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詐欺犯
15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未扣案之經
16 辦人員為「林語婷」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係被告向告訴人
17 收款時，交付予告訴人以取信告訴人之物，屬供被告犯詐欺
18 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19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0 徵其價額。至於收據上偽造之印文，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
21 定宣告沒收，惟因上開收據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不重
22 複宣告沒收。

23 (二)查被告參與本件犯行獲得車馬費1,000元，業據被告於準備
24 程序時供承在卷，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
25 發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
26 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被告上開犯罪所得，應依
2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2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30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31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01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
0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0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4 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
05 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即已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
06 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
07 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
08 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
09 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0 徵。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張育瑄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巫茂榮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58887號

20 被 告 張恩慈（略）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張恩慈於民國112年11月初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
25 體Telegram暱稱「不倒」、「家碩」、「法海」、「丹尼
26 爾」等人所屬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27 擔任俗稱「車手」，以每收取詐騙款項1次新臺幣（下同）
28 2,000元至3,000元不等及月底抽成之對價，負責收取詐騙款
29 項（張恩慈涉嫌參與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
30 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0923號提起公訴）。嗣張恩慈即與本
31 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01 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
02 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玉潔」、
03 「國票金控」向鄭德盛佯稱：可以交付儲值款項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鄭德盛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
04 112年11月22日14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面交60萬元，張恩慈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不倒」之指示，於上開時間前往上址，向鄭德盛假稱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林語婷」，復收取鄭德盛交付之60萬元款項
05 後，交付偽造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辦人員為「林語婷」之現儲憑證收據與鄭德盛收執，張恩慈再依指示將款
06 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上手2號收水，製造金流斷點以
07 逃避追查。嗣鄭德盛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08 情。
09
10
11
12
13

14 二、案經鄭德盛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恩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向告訴人收取60萬元，同時交付偽造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辦人員為「林語婷」之現儲憑證收據與告訴人收執，再將收取之60萬元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上手2號收水之事實。
2	告訴人鄭德盛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其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交付60萬元與被告，並取得被告交付國票綜合證

01

		券股份有限公司經辦人員為「林語婷」之現儲憑證收據之事實。
3	被告另案扣案手機內之對話紀錄、記事本截圖照片各1張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向告訴人收取60萬元之事實。
4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保密協議、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手機翻拍照片41張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交付60萬元與被告，並取得被告交付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辦人員為「林語婷」之現儲憑證收據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0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洗
0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印文及
03 私文書之行為，均屬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為行使偽
04 造私文書罪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5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犯
06 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間，係
07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08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3 檢 察 官 楊景舜

14 張育瑄